

关于注册地址无实际办公场所的声明

声明单位：[俾瑜体育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91110116MAC3359Q19]

我司特此就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事宜声明如下：

1. 我司的法定注册地址为：[北京市海淀区通汇路12号、14号、16号2层B区201]。
2. 上述注册地址为我司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地址，主要用于接收政府部门的各类法律文书、通知及信函。我司承诺该地址通信畅通，可确保及时接收并处理相关文件。
3. 由于公司为了便于经营，控制经营成本，我司并未在该注册地址设立实体办公场所或进行日常经营活动。
4. 我司的实际主要经营/联络地址为：[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路58号院东侧B楼二层EL18]，所有日常业务活动及运营管理均在此地址或通过指定线上渠道进行。
5. 我司保证，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的分离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与正常运营，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必要的备案或变更手续。

本声明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如有任何疑问，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我司联系：

联系人：[范春园]

联系电话：[13718029515]

电子邮箱：[1326514467@qq.com]

特此声明。

(单位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02月24日

